

栾川县财政局

工程项目评审批复意见书

栾财投审预〔2024〕94号

关于对 2024 年栾川县重渡沟管委会旅游 产业路项目预算的批复

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：

根据《栾川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》和有关工程造价政策，对你单位报送的 2024 年栾川县重渡沟管委会旅游产业路项目预算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该工程位于重渡沟管委会仓房村野生动物园内，设计内容为铺设 5cm 厚沥青砼面层，并施划热熔标线。

建设单位：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。

资金来源：第一批衔接资金 100 万元。

二、评审范围

送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。

三、评审依据

- (一) 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、预算书。
- (二) 项目建设批复文件。
- (三) 依据《公路工程预算定额》JTG/T 3832-2018。
- (四) 主材价格依据《栾川工程造价管理》2024 年第 1 期，不全者按市场价计入。

四、评审结论

该工程送审造价 121.28 万元，审定造价 107.67 万元，审减 13.61 万元，审减率 11.22%。

五、审减原因

送审预算依据市政定额编制，本预算依据公路定额编制。

六、重要事项说明

(一) 关于所提供评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由建设单位负责。

(二) 本批复意见书，建设单位须报送县政府有关领导同意认可后，方可进入下步程序。

